

通識課程「課堂演講」注意事項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講座鐘點費：每小時 2,000 元，每場最多補助 4,000 元。

請提供講者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。

外籍人士請確認當年度是否在台灣居留超過 183 天，並請提供居留證影本，如無居留證，請提供護照影本(請影印身分資料的頁面，及蓋有最近一次入境章戳的頁面)。

(二) 交通費：不予補助。(可由教師其他計畫經費核銷)

如自行開車，需進入校園停車，請至遲於演講前一週提供講者車牌號碼，以便申請免費停車。如逾期提供車牌號碼，致無法完成相關行政流程時，須由講者自行支付停車費用。

二、核銷方式：

講座鐘點費以匯款支付為原則，請派員於演講當日或前一日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領取填寫文件，並請於演講結束後三日內將「講座鐘點費領據」送回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核銷手續。

三、提供課堂演講題庫：

請填寫 3 題(是非題、單選題、複選題各一題)有關課堂演講之題目與答案，以作為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題庫，請將題目之電子檔寄至 pyhuang@nchu.edu.tw

四、成果報告表：

請填寫「邀請校外講者成果報告表」，簡述學生參與情形、學習成果、及活動檢討改進之處，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將電子檔寄至 pyhuang@nchu.edu.tw 備查。

五、通識中心可提供下列行政協助，歡迎授課教師依需求提出申請：

(一) 邀請函：公函形式，供講者向所屬單位請假用，請提供寄送地址。

(二) 感謝狀：獎狀形式，A4 護貝，演講當日由授課教師致贈講者。

(三) 攝影機或相機：囿於人力，僅出借攝影器材，無法派員至現場協助。

(四) 海報輸出：囿於人力，通識教育中心無法協助設計海報，僅能提供海報輸出服務。請自行設計並提供海報電子檔，告知所需尺寸及份數，A1 尺寸海報限 1 張，A2 限 2 張，A3 或 A4 限 10 張。

六、演講場地以使用「原上課教室」為原則，授課教師如需更換演講場地，請自行向該場地管理單位「免費」借用，核准後請務必通知通識教育中心，以便公告周知。

七、演講資訊(講者、日期、地點、題目)如有異動，請立即通知通識教育中心，以便公告周知。

※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通識教育中心黃小姐 (04)2284-0597#27 綜合教學大樓 Y602 室。